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於會上通過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未經審計業績及公告，以及考慮派發股息(如有者)。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2015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